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5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

訴訟代理人 孫頡儒

被告 喜悅萬怡有限公司即施妃爾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彩梅

(即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應受送
達處所不明)

賴金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喜悅萬怡有限公司即施妃爾國際化妝品有限公司、張彩梅為公示送達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法官 廖欣儀
法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書記官